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96號

聲 請 人 黃睿綺即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相 對 人 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司字第28號民事裁定所選任
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黃睿綺，應予解任。

聲請程序費用由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經本院選任為相
對人臨時管理人，惟聲請人與相對人唯一董事林獻堂，早於
111年6月13日即離婚，聲請人雖為相對人股東、連帶保證
人，惟並未實際參與營運，均係本於與林獻堂之配偶身分與
信賴，始擔任之。而聲請人與林獻堂離婚後，對於相對人之
債務及營運狀況，更不了解，聲請人主觀上不願處理林獻堂
之債務，客觀上亦無足夠能力營運相對人，故不堪負荷擔任
臨時管理人，爰表明辭任臨時管理人之意願，並聲請本院解
任聲請人之臨時管理人職務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申言之，董事會
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倘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
因，不能或不為職權之行使，為免造成公司業務停頓，影響
股東權益及經濟秩序，利害關係人及公益代表人得向法院聲
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公司執行機關之職權，資為司法之
救濟（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惟法院選任股份

01 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後，倘該公司業無設置臨時管理人必
02 要，或臨時管理人有不能發揮設置功能之情形，揆諸公司法
03 第208條之1規範意旨，法院非不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
04 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職務。

05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下稱系
06 爭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情，業經調取該選任
07 臨時管理人案卷核閱屬實。審諸聲請人業陳明無擔任相對人
08 臨時管理人意願，倘強令其續任，難期發揮臨時管理人設置
09 之功能，是聲請人聲請解任其相對人臨時管理人職務，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顏偉林